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
及未上市合併股份之拆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的繳足股本而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意允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期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時間及日期

| |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償債能力聲明及會議記錄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 |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
|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 |
|--|-----------------------------|
|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櫃檯重新開放.....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該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原先生
劉炯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關成華先生
郭光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
及未上市合併股份之拆細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2,692,516股合併股份（包括4,086,400股庫存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股東將另行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如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而向彼等作出的付款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在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新股份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新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內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擬就零碎股份進行對盤的新股份持有人，建議先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其條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將由452,692,516股現有股份調整為45,269,251股新股份。自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37港元）計算，(i) 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96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96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特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

董事會函件

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界定的極端水平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亦考慮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發行人須從八個標準化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股份）中選擇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該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96港元，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從而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00港元，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亦考慮到，採納任何低於股份合併項下建議比例的替代合併比例可能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尤其是當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前述於該公告日期的理論收市價時。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許多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尤其是對機構投資者而言，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新股份的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已指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股份碎股對盤服務，預期將有效緩解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導致的困難。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碎股的產生對股東可能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的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新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其中452,692,51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26,925,16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452,692,51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0.74

董事會函件

百萬港元的進賬。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本公司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在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該進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 每股合併股份 0.1美元 | 每股新股份 0.01美元 |
| 本公司已發行法定股份數目 | 16,000,000,000股股份 | 1,6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 16,000,000,000 股新股份 |
|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 160,000,000美元 | 160,000,000美元 | 160,000,000美元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4,526,925,163 股股份 | 452,692,516 股合併股份 | 452,692,516 股新股份 |

除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除外）。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董事須已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償債能力聲明」），時間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不多於30天；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償債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的若干資料的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
- (vii) 就股本重組事宜，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同時完成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的棕色現有股份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橙色的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應注意，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股現有股份股票或發出的每股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然而，現有股票仍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的基準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棕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原因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每股新股份0.01美元），從而在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戶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能於未來用於分派予股東或以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實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269,251美元分為452,692,51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通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限) (「股本削減」) 削減40,742,326美元至4,526,925美元分為452,692,5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可供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限制的約束；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 (作為契據)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或向相關機關提交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